

数·象·辞：《焦氏易林》源流考

张潇琼

内蒙古师范大学文学院，内蒙古 呼和浩特

收稿日期：2026年9月17日；录用日期：2026年9月29日；发布日期：2026年10月29日

摘要

《焦氏易林》的源流可从占辞形式、筮占方式与知识传统三个层面加以考察。传世与出土文献表明，早期卜筮记录的积累、整理与编纂，为其文本生成提供了线索。在占辞形式上，其四言韵语与《归藏》等占书的繇辞相近，均具实占特点。在筮占方式上，清华简《筮法》的数字爻象及分类占断规则，揭示了筮数、物象与吉凶的多种联系，为考察其取象与占辞提供了参照。在知识传统上，《易林》围绕占验运用多种知识，与史官所掌天文历法、卜筮占候及灾异记录的传统相通。可见，《易林》可能吸收了《周易》经传阐释体系之外的占筮资源，与《归藏》韵语占辞传统及史官知识传统存在联系。

关键词

《焦氏易林》，占筮文献，易象，史官

Numbers, Images, and Verses: A Study of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Jiaoshi Yilin*

Xiaoqiong Zhang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Inner Mongolia Normal University, Hohhot Inner Mongolia

Received: September 17,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29,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9, 2026

Abstract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Jiaoshi Yilin* can be examined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the form of its divinatory verses, its methods of milfoil divination, and its intellectual traditions. Transmitted and excavated texts suggest that the accumulation, organization, and compilation of early divination records offer clues to the formation of the Yilin. In terms of form, its four-character rhymed verses resemble the divinatory pronouncements found in the *Guicang* and other divination manuals, sharing a practical concern with determining auspicious and inauspicious outcomes in specific human affairs. In terms of divinatory methods, the imagery associated with numerical lines and the rules

organized by categories of inquiry in the Tsinghua bamboo manuscript *Shifa* reveal various connections among divinatory numbers, images, and judgments of outcomes, providing a comparative basis for examining the *Yilin's* use of imagery and divinatory language. In terms of intellectual traditions, the *Yilin's* use of diverse forms of knowledge for divinatory prediction has affinities with the traditions of astronomy, calendrical calculation, divination, omen interpretation, and the recording of anomalous phenomena maintained by scribal officials. These connections suggest that the *Yilin* may have incorporated divinatory resources beyond the interpretive framework of the *Zhouyi* and its commentaries, and that its formation was related both to the tradition of rhymed divinatory pronouncements found in the *Guicang* and to the knowledge traditions of scribal officials.

Keywords

Jiaoshi Yilin, Divinatory Text, Yijing Imagery, Historiographer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隋书·经籍志》五行类列《易林》十六卷、《易林变占》十六卷，标注作者为焦贛。《汉书·京房传》云：“（京房）治易，事梁人焦延寿。延寿字贛。”（[1], p. 3160）经闻一多、钱钟书、陈良运等学者考证，今本《易林》作者为西汉时期焦延寿，故《易林》又称《焦氏易林》（以下简称《易林》）。焦延寿自称入孟喜门下学《易》，却不被孟喜的其他弟子白生及翟牧认可。《汉书·艺文志》不仅未收入其筮占类著作，还称其“易学”为“隐士之说”。可见，焦延寿的“易”不同于西汉官方儒门易学。《易林》作为《易》学另类，被历代文献目录著作归为五行类列、蓍龟类或术数类，体现的是其筮占的实用性。尚秉和认为“《易林》之辞无一字不从象生”[2]，很多学者虽然反驳此观点，但也常将《易林》置于西汉象数易范畴进行研究。这就陷入了尚氏的两难境地，否认《易林》不解《易》经的同时，又回归其传经且“字字步趋《周易》”[3]。这是囿于《系辞传》所言“子曰：圣人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系辞焉，以尽其言”[4]。那么，《易林》的卦辞真与卦画密不可分吗？重新审视、溯源卦爻辞和卦画的形成，或许可以对《易林》成书及知识源流有新的认识。

2. 筮占卦爻辞源于卜筮记录

《周礼·春官》言：“（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5], p. 2319）《连山》《归藏》在流传中逐渐佚失，后世常用《易》指代《周易》，《易》学指代围绕《周易》本经和“十翼”展开的研究。《周易》本经由六十四个卦画、卦名和卦辞及三百八十四条爻辞组成。朱熹云：“《易》本为卜筮而作。”（[6], p. 1620）卜筮是两种占问吉凶的方式，卜为龟占，筮的工具是蓍草。《易》就是使用蓍草“用数数的方法来预测吉凶的巫术”[7]。

《春官》云：“凡卜筮既事，则系币以比其命；岁终，则计其占之中否。”（[5], p. 2360）贾公彦疏云：“既事者，卜筮事讫。卜筮皆有礼神之币及命龟筮之辞。书其辞及兆于简策之下，并系其币，合藏府库之中。”（[8], p. 1739）根据文本记载可知龟卜和蓍草占筮都会把“兆”和“命辞”记录在简册上，便于年终对所有占卜的正确性进行统计。“兆 + 命辞”的文本形式可能是后期“符号 + 解释”[9]的雏形。

由于简册不易保存，至今未有考古发现，但不妨从龟卜中略窥一二。陈梦家以《菁华》7、8“卜晴

雨”为例，分析一篇完整的占卜刻辞，包含前辞、命辞、占辞和验辞。

(1) 庚子卜，争贞，翌辛丑启？

(2) 贞：翌辛丑不其启？

(3) 王占曰：今夕其雨？翌辛丑启？

(4) 之夕允雨，辛丑启。

(1)(2)都是命辞，而(2)省去前辞，(3)是占辞，(4)是验辞。

卜辞通例，凡命辞都是发问，占辞都是预测也是发问，《说文》云“贞，卜问也”“占，视兆问也”，是对的。

凡问话的语气都是不定的。验辞是事实的记录……[10]

王占是指王视兆问，刻辞中的王显然已经能够“阅读”兆，他不仅能推定辛丑日晴，还能通过兆推断今晚下雨。但为什么王视兆后做判断依旧是用疑问句呢？因为，“启簫见书，乃并是吉”[11]，只有被“占书”印证的占卜结果才能被认可。王不仅要视兆给出预测，还要对照查验“书”，这种藏在国家图书馆由专人保管的“书”，可能是往年占卜灵验的“兆 + 命辞”文本，或者是经过整理，已形成一定概括性和总结性的具有工具性质的“占书”。

此卜例，王视兆推测的能力已经非常灵验且能精准到未占问的“今晚该要下雨”之事，而查阅《甲骨金文拓本精选释译》发现不少占卜灾祸的刻辞，“王”只能做出大致的判断，至于具体会发生什么事还需要验辞来补充，有时是一件事，有时是两件事。说明龟卜对兆的观测有一个不断积累的过程，再经筛选与总结，最后形成易于卜者操作和他人验视的工具书，即《左传·僖公二十五年》载：“吉。遇黄帝战于阪泉之兆。”[12], p. 3951)

占卜刻辞的文本格式在出土的简帛筮占文本中也有类似的体现。王家台秦简《归藏》的卦辞有固定的格式，“一般是以‘昔者’开头，然后说‘某某’‘枚占’于‘某某’，结果为‘吉’或‘不吉’，后接韵语性质的繇辞”[13]。如：

昔者穆天子卜出师而枚占于禺强，禺强占之曰：不吉。龙降于天，而道里修远；飞而冲天，苍苍其羽[14]。

其卦辞的书写格式是描述完整的占卜过程，且命辞用“卜”与占卜刻辞相似。枚，《说文》云：“枚，干也。可为杖。从木从支。”[15], p. 181)与“易”用蓍草筮占相符合。枚占卦辞形成的过程极有可能经历了龟卜的路径，从“卦(兆) + 命辞”到“符号 + 解释”，最终完成筮占用的典籍。李镜池认为《周易》卦辞和爻辞是源自“卜史的卜筮记录”[16]。参照王家台秦简与辑佚本《归藏》，卜问的人物涉及女娲、黄帝、蚩尤、上帝等，可以将枚占产生的时间追溯至上古时期，甚至可能与骨卜龟卜相并而行，这是其一。

《说文》云：“筮，《易》卦用蓍也。从竹从彘。彘，古文巫字。”[15], p. 146)《古文字诂林》解释甲骨文“巫”引罗师云：“象巫在神幄中。而两手奉玉以事神……巫从玉不从工。”[17]上文《周礼·春官》所言的“币”源自上古巫卜筮前事神的玉，这是其二。

从二者分析可见，占卜与筮占都有上古巫术的影子。至于《归藏》后接韵语性质的繇辞，龟卜中也有出现。《春官》云：“其经兆之体，皆百有二十，其颂皆千有二百。”[5], p. 2317)杜预注云：“繇，卦兆之占辞。”案：“卜繇之文皆为韵语，与诗相类，故亦谓之颂。”[5], p. 2318)又，《左传·襄公十年》载“孙文子卜追之，献兆于定姜。姜氏问繇，曰：‘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丧其雄。’”[12], p. 4227)“有夫出征，而丧其雄”与“龙降于天，而道里修远；飞而冲天，苍苍其羽”同为繇辞。因繇辞与卜筮之事密切相关，“故其繇辞透露出浓郁的叙事性”[18]。

《易林》文本由卦名和卦辞组成，在六十四卦基础上两两相配，形成四千零九十六卦，每卦后配四

字韵语繇辞。其卦辞句式整齐，内容多为上古三代至秦汉的历史，或是社会风俗“乾之旅：蚩栗牺牲，敬享鬼神。神嗜饮食，受福多孙”；战争徭役“讼之夬：被发倾走，寇逐我后。亡失刀兵，身全不伤”；婚丧嫁娶“坤之随：举袂覆目，不见日月。衣衾簠簋，就长夜室”；稼穡商旅“屯之贲：路多枳棘，步刺我足。不利旅客，为心作毒”等与寻常百姓密切相关的日常生活。其卦辞“辞皆古韵”[19]，显然与《归藏》等具有韵语卜筮繇辞的易有着更为紧密的联系。其次，《易林》卦辞内容丰富，涉及广泛，贴近现实，与筮占遇事设卦、决犹疑的原始性质相契合。其三，《易林》卦辞重复较多，四千零九十六条排除重复、意思相近的卦辞，剩余也有二千余条，重复原因不排除文献传世过程中的讹误、篡改等常见问题。然而，其文本体量还是远超《周易》本经。东汉桓谭认为“《连山》八万言，《归藏》四千三百言”[20]，或许这两者就是早期筮占实例的记录汇集，经年终统计、完善累年整合形成。那么就文本体量而言，《易林》更接近《周易》本经之前的《归藏》。最后，《易林》卦辞不仅叙事内容包罗万象，而且语义晓畅明晰，比《周易》卦爻辞意义模糊更接近早期筮占实例记录。

如果说筮占卦爻辞源于卜筮记录，那么卦画又该如何在众多的卜筮记录间进行取舍，形成后世易经“符号 + 解释”文本？

3. 筮数、取象：卦画、物象与占辞的联系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张政烺将商周甲骨、金文中的部分“奇字”释为筮数，推动了早期易卦研究。丁四新进一步结合《筮法》，辨析数字卦、筮数与易卦等概念，揭示了早期筮占符号及其运用的复杂性[21]。这些研究使有关卦画的讨论由传世经文扩展至具体的占筮记录，同时也提示我们，理解卦画与占辞的关系，应当结合占者运用符号、解释物象的实际方式。

就占筮过程而言，筮数首先是筮占操作结果的记录。《左传》所谓“龟，象也；筮，数也”，杨伯峻注：“筮之用蓍，揲以为卦，由蓍策之数而见祸福，故曰筮数也。”[22]安阳殷墟出土的一块卜甲上，刻有“七七六七六六。贞吉”、“六七八九六八”、“六七一六七九”等数字组合，其中一组附有吉占之辞[23]。这类材料将筮数与简短的占断并置，保存了占筮所得与吉凶判断之间的联系。不过，仅凭数字组合及其所附占辞，还难以完整还原占者作出判断的过程。要进一步理解符号是如何获得吉凶意义的，还须考察筮数与物象的联系。

象是易占重要的组成元素，而取象为解释筮数和卦画提供了具体且形象的依据。当构成卦画的数字与天、地、风、水等物象建立对应关系时，占者便可借助物象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推断所问之事。由数而象，因象占断，形成了筮数、物象与吉凶判断在解释上的关联。宋人陈造所谓“有数然后象，而至理可索也”[24]，即使如此。清华简《筮法》的出现为筮数与物象如何相配提供了较为具体的材料。其第二十九节记载：

凡爻象，八为风，为水，为言，为飞鸟，为肿胀，为鱼，为罐簫，在上为醪，下为沃。

五象为天，为日，为贵人，为兵，为血，为车，为方，为忧、惧，为饥。

九象为大兽，为木，为戒备，为首，为足，为蛇，为曲，为玦，为弓、琥、璜。

四之象为地，为圆，为鼓，为珥，为环，为踵，为雪，为露，为霰。([25], p. 120)

这里列举的四种数字爻，各自配属多种物象，所涉既有自然事物、身体部位和日用器物，也有人事情状。同一数字可以对应性质不同的对象，其取象还与所在位置有关，如“八”在上、在下便分别有不同的解释。可见，在《筮法》中，数字既用于构卦，也可据以取象；数字与物象之间并非简单地一一对应。占者需要结合爻位与所问事项，确定相关物象在具体占断中的含义。这种配属方式反映了易象不仅源自占者对事物的观察、归类与比拟，其日常经验也可以进入占筮判断。

若将这种数字爻象与《系辞》的论述相参照，便可进一步理解两者对卦、爻、象关系的认知。《系辞下》云：“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刚柔相推，变在其中矣。”又云：“爻象动乎内，吉凶见乎外。”[26]其论述着重说明成卦、重卦以及刚柔变化与吉凶显现之间的联系；《筮法》则专门列出单个数字爻所配属的物象，为占断提供较为具体的参照。二者的侧重虽有不同，却都涉及如何由卦爻符号推知人事吉凶。然而，在实际占筮中，数字爻象还可以与整体卦象相互参照。冯华认为，《筮法》与楚简卜筮材料属于同一筮法系统，其占断“主要分析四个三爻卦的卦象寓意，同时还要参考数字爻的爻象”[27]。依此理解，占者既要考察三爻卦及其组合，还要参考各数字爻所配属的物象，再根据所问事项作出判断。这说明先秦两汉筮占可以综合运用多种取象依据，卦爻符号与吉凶判断之间的联系，未必都是通过逐条援引《周易》卦爻辞来建立。

《筮法》按占问事项编排规则的方式，使这一特点更为清楚。第一节“死生”有“六虚，其病哭死”“三吉同凶，待死”等判断；第二节“得”有“妻夫同人，乃得”“三左同右，乃得”“三右同左，乃得”“三男同女，乃得”等规则([25], pp. 78-82)。这些条目以生死、得失等具体问题为前提，将卦象及其配置与判断结果直接联系起来。占者须先明确所问之事，再依相应规则解释卦爻组合。数字与物象的意义，也就在这一过程中落实为针对具体人事的占断。由此可见，《筮法》所保存的既有物象配属，也有运用这些配属关系的判断规则。

从取象依据转向占书的编排方式，还可以看到，占筮知识在不同文献中有不同的保存形式。《筮法》围绕所问事项整理判断规则；前述《归藏》所见占例，往往叙述卜问、枚占及其结果，并附韵语繇辞；《周易》则以卦名、卦辞与爻辞组织占筮文辞。这些差异表明，卦爻符号、占筮经验和吉凶判断可以通过不同方式编排成书。《易林》以六十四卦两两相配，各系林辞，理解其形式也须兼顾卦的编排与文辞的内容。就林辞而言，数字与物象的结合往往表现为具体的人事情境。与《筮法》列举数字爻的物象配属不同，《易林》中的数字常与人物、动物及其行为相联系，并随着事情的展开显现吉凶。如：

乾之复：三人为旅，俱归北海。入门上堂，拜谒主母，劳赐我酒。

乾之大畜：三羊争雌，相逐奔驰。终日不食，精气劳疲。

乾之家人：三女求夫，伺候山隅。不见复关，长思忧叹。

比之兑：四尾六头，为凶作妖。阴不奉阳，上失其明。

前三则林辞都以“三”写人物或动物的群体，但所呈现的情境与结局各不相同。《乾之复》写三人归来，入堂拜谒而获赐酒；《乾之大畜》写三羊争雌，因相逐不食而精气劳疲；《乾之家人》写三女求夫，因久候不见而忧叹。同样的数量，因对象、行为及其相互关系不同，分别引出归来受劳、争逐劳疲和求而不得的结局。因此，林辞中的吉凶意义须结合整段叙述来理解，数字在其中主要起到组织人物或物象的作用。《比之兑》则以“四尾六头”描绘异常形态，继而以“阴不奉阳，上失其明”说明其失序之意，最终归于凶占。这里的数量与物象共同构成凶异之象，并与阴阳失序相联系。上述例子说明，数字已与具体物象、人物行为及其结局相联系，成为叙述和取象的一部分。不过，这些数字是否对应起卦所得的筮数，因缺乏其相应的占筮方法而无法知晓。故而，探讨《易林》卦画与占辞的关系，除了辨析数字与卦象的关系，还须关注林辞所运用的物象知识及占筮经验。

4. 易象、占验：史官与儒者同途殊归

《易林》卦辞所体现的观念可能与史官知识体系有关，即其文本的产生可能是先秦术、儒分流后，史官文化下沉与民间实占术数结合的产物。原因有二：一是史官有参与占卜、观象和灾异记录的传统；二是《易林》多以干支、时序及自然候候组织占辞，与史官知识体系有一定的联系。

史官通常被理解为承担文献记录与历史编纂职责的人员，但早期史职还与天文历法、祭祀占卜等活动密切相关，跟巫覡在沟通天人方面存在着一定的职能交叉。至春秋时期，部分史职人员仍参与卜筮、占梦等活动，《左传》《国语》对此多有记载：

周史有以《周易》见陈侯者，陈侯使筮之，遇《观》之《否》。([12], p. 3852)(《左传》庄公二十二年)

初，晋献公筮嫁伯姬于秦，遇《归妹》之《睽》。史苏占之曰：“不吉……”([12], p. 3921)(《左传》僖公十五年)

献公卜伐骊戎，史苏占之，曰：“胜而不吉。”([28], p. 249)(《国语》晋语一第七)

虢公梦在庙……觉，召史瞿占之，对曰：“如君之言，则蓐收也，天之刑神也，天事官成。”([28], p. 283)(《国语》晋语二第八)

《周礼·春官》分别记载大史、小史、内史、外史、御史等史职，其中大史承担“正岁年以序事”“大祭祀，与执事卜日”([8], pp. 1764-1765)等职责，显示其与时序安排及祭祀占卜的联系。汉代太史的相关职能亦见于文献，《后汉书·百官二》记太史令掌天时星历、祭祀等事务的择日及瑞应灾异的记录。本文所论史官，主要指承担上述职能的太史，结合先秦史职人员参与卜筮、占梦的活动，考察其知识传统。这些专业活动培养了史官特定的职业思维方式，使其能够借助天文术数等知识解释天人联系。《史记·天官书》云：“分阴阳，建四时，均五行，移节度，定诸纪，皆系于斗。”[29]此言以北斗联系阴阳、四时与节度，体现了天象观测与时序知识在史官解释体系中的结合。相关知识还被用于吉凶判断，《天官书》记载：

或从正月旦比数雨。率日食一升，至七升而极；过之，不占。数至十二日，直其月，占水旱。为其环域千里内占，即为天下候，竟正月。月所离列宿，日、风、云，占其国。然必察太岁所在。金，穰；水，毁；木，饥；火，旱。此其大经也。([1], p. 1300)

这段文字讲的是将时日、月行列宿及风云变化等因素结合起来判断水旱丰歉，体现了天文历法知识在占候中的运用。《汉书·京房传》记焦延寿“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风雨寒温为候”([1], p. 3160)，同样呈现了将卦纳入时日秩序、结合自然征候进行判断的特点。纵观《易林》4096条卦辞，亦有不少涉及干支、阴阳、四时及自然征候，如：

大壮之离：筑室水上，危于一齿。丑寅不徙，辰卯有咎。

恒之临：神之在丑，逆破为咎。不利西南，商人止后。

讼之随：甲乙丙丁，俱归我庭。三丑六子，入门见母。

屯之离：阴变为阳，女化作男。治道得通，君臣相承。

需之豫：冬无藏冰，春阳不通。阴流为贼，国被其殃。

《需之豫》由冬春时序异常写到国家受灾，将季节变化组织为人事吉凶的征候；《恒之临》将地支、方位与商人行动的利害相联系，显示时日方位知识参与占断。上述卦辞与《天官书》以时序及自然征候判断年成、灾害的方式具有相似之处。

其次，马王堆帛书《易传·要》记载了一段孔子关于易的见解，其言：“赞而不达与数，则其为之巫；数而不达于德，则其为之史……吾求其德而已，吾与史巫同途而殊归者也。”[30]这段内容通过“数”与“德”的联系，揭示了不同身份用《易》方式的旨趣差异。“同途”表明儒者与史巫共享一定的筮占知识，“殊归”则体现了三者运用这些知识的目的。史巫关注占验的实际功能，儒门易学则以求取德义为旨归，而易象在区别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结合已有研究对易象含义的辨析，本文认为易中之象有三种运用方式。一是天、地、日、月、风、雨等自然物象；二是卦爻符号排列组合所构成的卦画之象；三是

通过取象比类而承载伦理、政治意义的义理之象。在据卦取象的解释中，卦画提供符号结构，物象提供可供比拟的形态与关系，义理则通过对这些关系的解释得到阐发。同一物象既可以作为推断人事吉凶的征候，也可以成为阐述德行与政治秩序的依据。结合前述史官职责及占例，可以看到天象、时序与自然征候构成了史官判断人事的重要知识资源。他们通过观察、记录和解释自然变化，将其与国家治乱、农业丰歉及个人祸福相联系。自然物象在这一过程中获得了占验意义，政治伦理评价也可以参与其中。《易林》多以自然征候与人事情境组织占辞，其知识运用方式与这一传统相近。与此同时，《易林》卦辞中也有德义观念被纳入吉凶判断之中，如：

小畜之巽：阳明不息，君无恩德。伯氏失利，农丧其力。

履之需：北辰紫宫，衣冠立中。含和建德，常受天福。

泰之泰：求玉陈国，留连东域。须我王孙，四月来复。主君有德，蒙恩受福。

《小畜之兑》并置自然状况、君主失德与人事损失，组成凶占之词；《履之需》由“北辰紫宫”的天象转入政治秩序，以“含和建德”关联“常受天福”，使自然物象兼具伦理意义；《泰之泰》则在求玉、待归的情境中，以主君有德说明受恩获福。三则卦辞从不同方面呈现了德行与福祸之间的联系。

相较于帛书《要》以求德为旨归的用《易》立场，上述卦辞更突出自然征候、人事经验与伦理评价在占断中的共同作用。这种以占验为中心组织多种知识运用的方式与前述史官借助天象、时序解释人事的传统相近，表明史官占筮知识可能是构成《易林》观念生成的重要背景。

5. 结语

结合上文对占辞形式、筮占方式及知识传统的讨论，《易林》可能是在采用既有易卦框架的基础上，吸收以《归藏》为代表的韵语占辞传统、史官占筮知识及民间实占经验而形成的。对其源流进行考察，为理解《周易》经传阐释体系之外的占筮资源如何参与易占文本的生成，提供了一个具体案例。

基金项目

2025 年度内蒙古师范大学学生科技创新项目资助：《焦氏易林》历史与文学价值研究(2025XSKC04)。

参考文献

- [1] 班固，著。颜师古，注。汉书[M]。中华书局编辑部，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62.
- [2] 尚秉和。焦氏易林注[M]。常秉义，点校。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5：例言 3.
- [3] 尚秉和。焦氏易詁卷一[M]。常秉义，点校。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5：14.
- [4] 王弼，撰。楼宇烈，校释。周易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1：358-359.
- [5] 孙诒让。周礼正义[M]。汪少华，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15.
- [6]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第六十六[M]。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1620.
- [7] 韩自强。阜阳汉简《周易》研究[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87.
- [8] 周礼注疏：卷第二十四[M]//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四。北京：中华书局，2009.
- [9] 林甸甸。先秦占书的生成及其文献体系的分流[J]。文学遗产，2021(5)：16-28.
- [10]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M]。北京：中华书局，1988：88-89.
- [11] 尚书正义：卷第十三[M]//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四。北京：中华书局，2009：417.
- [12] 春秋左传正义[M]//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四。北京：中华书局，2009.
- [13] 辛亚民。略论王家台秦简《归藏》的风格特征[J]。船山学刊，2014(3)：128-132.
- [14] 辛亚民。归藏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5：311-312.

- [15] 许慎, 撰. 陶生魁, 点校. 说文解字[M]. 北京: 中华书局, 2020.
- [16] 李镜池, 著. 李铭建, 整理. 周易探源[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9: 24.
- [17] 古文字诂林编纂委员会. 古文字诂林: 第四册[M].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 761.
- [18] 于成宝. 略论《归藏易》[J]. 语文学刊, 2014(5): 51-52+123.
- [19] 杨慎. 升庵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468.
- [20] 李昉. 太平御览: 第6册[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578.
- [21] 丁四新. 数字卦研究的阶段、贡献及其终结[J]. 周易研究, 2018(5): 43-51+72.
- [22]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 一[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365.
- [23] 肖楠. 安阳殷墟发现“易卦”卜甲[J]. 考古, 1989(1): 66.
- [24] 曾枣庄, 刘琳, 主编. 全宋文: 第二百五十六册[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6: 301.
- [25] 李学勤, 主编.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肆) [M]. 上海: 中西书局, 2013.
- [26] 周易正义: 卷第八[M]//阮元, 校刻. 十三经注疏. 清嘉庆刊本四.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178-179.
- [27] 冯华. 楚简筮法探源[J]. 华夏考古, 2021(6): 102.
- [28] 左丘明, 撰. 徐元诰, 集解. 国语集解[M]. 王树民, 沈长云,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 [29] 司马迁. 史记·卷二十七[M]. 中华书局编辑部,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1291.
- [30] 裘锡圭. 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 叁[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4: 118.